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10 期(总第 41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2月14日

第10期(总第410期)

目 录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4)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4号,公布《2008年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 (17)
2. 商务部关于征求《中国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评估标准和认证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 (18)
3.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8年第2号…………… (28)
4.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8年第3号…………… (29)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5号,公布符合《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57号,公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31)
3.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01号,公布《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31)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业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34)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41)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流通工作的意见…………… (4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14, 2008

No. 10 (Series Issue No. 410)

Contents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1. Order No. 81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n Road Traffic Safe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4,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of Export Quotas of Grain Millings in 2008
..... (17)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Evaluation Criterion and Accreditation Measures of Foreig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Exhibition in Mainland China(Trail)
..... (18)
3. Notification No. 2,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8)
4. Notification No. 3,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9)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5, 200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Enterprises Correspond with the Access Condition of Copper Smelting Industry(First Batch)
..... (30)
2. Decree No. 57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of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 and Co-operative Medical Institutions
..... (31)
3. Decree No. 201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f IPR Protection of Exhibition in Beijing
..... (31)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Anhui Province ,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Economy
..... (34)

5.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nan Province ,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Dairy Industry (41)
6.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Circulation (4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2月29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

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保护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

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八十条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第八十一条 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

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一百零七条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

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一百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4 号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制粉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确保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08 年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在本公告发布后,出口企业在没有获得配额的情况下,一律不得对外签订新的出口合同。

请各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抓紧组织实施。执行中遇有新的情况或问题,请及时上报商务部,并抄报发展改革委。

附件:2008 年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附 件

2008 年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产品范围

本公告的粮食制粉是指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01 号中明确的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包括所有贸易方式项下出口。

二、申请条件

(一)生产企业申请条件

1、必须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食品卫生许可证》,并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

3、企业的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提供当年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4、生产和环保的工艺先进,主要设备、仪器、仪表是 1990 年后制造的。

5、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

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6、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粮食制粉加工企业近三年的年均产量,小麦粉不低于 10 万吨,玉米粉、大米粉不低于 1 万吨。

8、近三年均有该项粮食制粉的出口实绩。其中,小麦粉年平均出口量不低于 3000 吨。以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二)流通企业申请条件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年以上。

2、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流通企业所出口的产品必须是来自符合第(一)条第 1—6 款条件的生产企业。

4、通过 ISO9000 系列等质量体系认证。

5、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6、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近三年均有粮食制粉的出口实绩。其中,小麦粉年平均出口量不低于 3000 吨。以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8、有生产实体的流通企业可参照生产企业相关标准执行。

三、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各地粮食制粉出口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上符合上述条件的详细证明材料及出口合同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条件,对本地区企业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口合同等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及出口合同等。

(二)中央管理企业将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直接报送商务部。

(三)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地和中央管理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四)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符合条件的申请确定出口配额数量。

商务部关于征求《中国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评估标准和认证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

为保证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有序进行,促进展览会健康发展,我部草拟了《中国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评估标准和认证办法(试行)》,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截至日期:2008 年 2 月 22 日。

联系人:商务部条法司 张昊

电话:65198711

传真:65198996

中国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评估 标准和认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办展水平,商务部对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建立评估认证制度,并制订《中国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评估认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以下简称展览会)系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性展览会、交易会、洽谈会等贸易和投资促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估认证制度系指由商务部依据本《办法》对展览会的办展水平、实际业绩、社会效果、发展潜力等进行评估后给予等级认定的制度。

第四条 商务部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参评展览会进行评审,不向展览会主办或承办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且已经连续举办三届(含三届)以上的展览会,均可依照本《办法》自愿参与评估认证。

第六条 商务部依照本《办法》对展览会进行评估认证后,可分别授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AAA级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AA级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A级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三种不同等级的称号。

第七条 凡已获得相关等级称号的展览会项目,在使用称号时均应标明年份,以表明该称号的有效性。经评估认证的称号自授予之日起维持四年,四年后未继续申请的,认证称号自动取消。

第二章 评估认证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商务部成立商务部展览会评估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负责评估认证工作。评估委由相关政府部门、会展行业中介组织和会展研究机构组成。

评估委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是评估委的常设执行机构,设在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第九条 评估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制定年度评估计划;
2. 确定商务部展览会评估认证专家库的组成人选;
3. 确定可从事现场调查专业机构的名单;
4. 为从事具体项目的评估,抽选专家组成临时评估工作小组;
5. 指导、监督评估工作小组和现场调查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6. 审议通过评估工作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
7. 建议商务部授予评估认证称号;
8. 建议商务部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展览会及相关人员予以处罚。

第十条 商务部建立展览会评估认证专家库,并对组成人选进行动态调整。

专家库的组成人选须熟悉展览会业务,有参与展览会工作的实际经验,由公务员、专家学者、行业组织、企业、媒体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评估委根据本《办法》,在全国范围内选定若干家具备资格的现场调查专业机构,并实行动态调整。

现场调查专业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须具有法人资格,专业从事审计、市场调查、研究;

2. 须熟悉会展业相关法规与国家政策,了解行业发展特点和规律;
3. 须具备专业化的统计调查从业人员;
4. 须具备良好的从业经历和行业信誉。

第十二条 评估委抽选专家组成临时评估工作小组,从事具体项目的评估。

评估工作小组必须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委负责。评估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

1. 对具体展会实施评估;
2. 选定现场调查专业机构开展现场调查,评估工作小组可根据被评估认证的展览会及举办地域,选择一家或多家现场调查专业机构对参评项目开展现场统计调查;
3. 根据现场调查专业机构的调查结果起草评估报告并提出认证称号建议。

第十三条 现场调查专业机构负责核对参评项目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被评估认证的展览会进行现场调查、信息收集、数据汇总和初步分析,并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现场调查专业机构应与评估工作小组、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分别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明确各方在评估认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现场调查专业机构应依照合同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现场调查专业机构可依照合同向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收取合理劳务费用。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程序、评估认证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以接受监督。

第三章 评估认证的程序

第十六条 拟参加评估认证的展览会项目,应由该展览会的第一主办单位(按排名顺序)或牵头主办单位向评估办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须包括书面和电子版):

1. 中国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评估认证申报表(见附件)
2. 展览会主、承办单位的情况介绍
3. 本展览会项目设立的批准文件
4. 展览会招展与招商的宣传材料样本
5. 展览会主要票证式样
6. 展览会各项收费项目清单和价格表
7. 公众责任险保险单(正本)
8. 最近三届会刊
9. 最近三届展览会总结

第十七条 申请材料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至评估办。

评估办负责汇总、初审评估认证的项目申请;评估委于每年的2月底公布当年展览会评估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评估委在被评估认证的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选定专家组成项目评估工作小组。

第十九条 评估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参评项目提交的材料,并根据参评项目具体情况委托现场调查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现场调查专业机构在展览会期间赴现场核对参评项目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参展商和观众分别进行抽样问卷调查。

现场调查内容包括:展览会主题的选定、参展后的贸易效果、参观的效果与收获、展览会的布展设计、展览会的宣传工作、展览会的观众组织、对参展商接待服务、对观众的接待服务、展场环境安全状况、展会配套活动情况、对展览会总体评价、是否愿意参加或参观下届展览会、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并对上述数据进行汇总和初步分析。

第二十一条 对展出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会,应至少抽样调查 100 家参展商和 200 家观众。
对展出面积 5001—15000 平方米平方米的展览会,应至少调查抽样调查 150 家参展商和 300 家观众。
对展出面积 15001—30000 平方米的展览会,应至少调查抽样调查 200 家参展商和 400 家观众。
对展出面积 30001—50000 平方米的展览会,应至少调查抽样调查 250 家参展商和 500 家观众。
对展出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会,应至少调查抽样调查 300 家参展商和 600 家观众。
所有抽样调查的有效样本比例均应达到 80%以上。

第二十二条 被评估认证的展览会应对现场调查专业机构的现场工作提供协助,并按现场调查专业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二十三条 现场调查专业机构应在被评估认证的展览会结束后两周内完成《展览会调查报告》,并提交评估工作小组。

评估工作小组审核《展览会调查报告》并起草评估报告,审核基本标准如下:

1. 参展展览会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具有较强的办展经验和招商招展能力。
2. 设有专门从事办展的部门或机构,并有相应的展览专业(包括策划、设计、组织、管理及外语)人员,具有完善的办展规章制度。
3. 参展展览会符合并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展品注重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质量安全。
4. 参展展览会现场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在整个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主办单位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强化事前风险防范;为展会投保公众责任险,转移因意外事故造成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风险。

第二十四条 除第二十三条所述基本标准外,“AAA 级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还应达到如下标准:

1. 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突出的示范性、很强的专业性。具体要求是:
 - (1)有来自全国 11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参展商,且参展净面积(系指参展商租用的面积总额,下同)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 (2)采购商数量不低于观众总数的 50%;
 - (3)展览会的境外采购商不低于观众总数的 30%或者境外参展商(不包括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不少于参展商总数的 20%。
 - (4)展览净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展览会特殊装修的展位(系指并非按照标准展位方式展示而是专门设计特别装修的展览位置及其所覆盖的面积,下同)面积占展览净面积比例不少于 40%,其布展要体现出节约和环保的原则。
2. 展览会所确定主题和展出内容符合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战略导向,做到与市场需求、客户愿望紧密契合,在国内同类别的展览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具体要考察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评价、国内外媒体的反响等。
3. 展品中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和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出口品牌总数应达到该展会展品品牌总数的 30%以上。
4. 在现场对参展商和采购商的抽样调查中,“满意”和“很满意”的比例均高于 80%;表示愿意参加下届展览会的比例高于 70%;“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比例低于 3%。

第二十五条 除第二十三条所述基本标准外,“AA 级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具体标准如下:

1. 具有较突出的示范性、较强的综合性或专业性。具体要求是:
 - (1)有来自全国 11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参展商,且参展净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 (2)采购商数量不低于观众总数的 40%;
 - (3)展览会的境外采购商不低于观众总数的 20%或者境外参展商(不包括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不少于参展商总数的 15%。

(4)展览净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展览会特殊装修的展位面积占展览净面积比例不少于30%，其布展要体现出节约和环保的原则。

2. 展览会所确定主题和展出内容符合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战略导向，能与市场需求、客户愿望较好结合，在国内同类别的展览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具体要考察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评价、国内外媒体的反响等。

3. 展品中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和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出口品牌总数应达到该展会展品品牌总数的20%以上。

4. 在现场对参展商和采购商的抽样调查中，“满意”和“很满意”的比例均高于70%；表示愿意参加下届展览会的比例高于60%；“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比例低于5%。

第二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所述基本标准外，“A级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具体标准如下：

1. 展览会已经具备必要的基础规模、一定的增长潜力。具体要求是：

(1)采购商数量不低于观众总数的30%，且近三届数量处于连续增长。

(2)展览会的境外采购商不低于观众总数的10%或者境外参展商(不包括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不少于参展商总数的10%。

(3)展览净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展览会特殊装修的展位面积占展览净面积比例不少于20%，其布展要体现出节约和环保的原则。

2. 展览会确定的主题和展出的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反映行业先进水平，代表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主要行业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3. 展品中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和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出口品牌总数应达到该展会展品品牌总数的10%以上。

4. 在现场对参展商和采购商的抽样调查中，“满意”和“很满意”的比例均高于60%；表示愿意参加下届展览会的比例高于60%；“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比例低于8%。

第四章 评估认证的推广

第二十七条 对本年度拟授予评估认证称号的展览会，评估委在商务部政府网站和指定的全国性媒体、网站上公示十个工作日，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根据公示结果，商务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正式公布。

第二十八条 商务部将定期在有关媒体、网站发布获得认证称号的展览会名单。

商务部鼓励获得称号的展览会使用所授予的认证称号进行宣传和招商招展。

商务部对展览会使用认证称号情况进行检查，并随时接受公众对于违规使用认证称号行为的举报。

第二十九条 对于获得认证称号的展览会，商务部将在审批管理、招商招展、海内外推介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扶持。

第三十条 获得认证称号的展览会享有排期优先选择权，可获得举办前后各2个月的排期保护，即在该展览会举办场地不安排与其在名称、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展会。

第三十一条 商务部将通过举办展览会培训班、研修班等形式为获得认证称号展览会培养相关管理人才。

第五章 评估认证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参评展览会虚假瞒报有关信息的，商务部将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或取消3年参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冒用商务部认证称号或称号过期仍用于宣传及招商招展的，商务部将视其情节给予限期

整改、延期审批,并在有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告。

第三十四条 认证展览会在展览会期间未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商务部将视其情节给予降低评级和取消认证称号的处罚,并在有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告。

第三十五条 认证展览会在展览会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商务部将视其情节给予降低评级和取消认证称号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评估认证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都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对被评展览会实行回避,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如有违反,商务部将立即取消其评估工作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正式实施。

附件:中国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评估认证申报表

中国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评估认证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称号：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商务部展览会评估认证委员会制表

展览会名称	中 文			
	英 文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支持单位				
赞助单位				
展览会主题	中 文			
	英 文			
展览会类别	综合性 (主要行业)			
	专业性 (主要产品)			
展览会规模	净面积 (其中室外)		参展厂家 (其中境外)	
	境外参展 净面积		特装比例	
	观众总数		专业观众	
	论坛、研讨会 场次		境外观众	
申 报 理 由				

前三届展览会基本情况

届 别	前一届	前二届	前三届
时 间			
地 点			
批准单位			
承办单位			
支持单位			
赞助单位			
展会主题			
展会类别			
实际净面积 (其中室外)			
实际参展厂家 (其中境外)			
实际境外参展 净面积			
实际特装比例			
实际观众总数 (其中专业观众 境外观众)			
实际论坛、 研讨会场次			
其他需要 说明的问题			

地方商务部门意见	
行业商协会意见	
项目审批单位意见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2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2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赤道几内亚外交部巴塔办公楼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开标。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参照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技术标、经济标两阶段评定的基础上,按照最低价中标评标原则,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予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与新疆北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援塞拉利昂博城体育场项目场地平整、围墙和停车场工程施工任务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三、审定了援坦赞铁路第十三期技术合作项下提供 2 万根木枕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开标。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华恒物资设备供应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弃权。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成都市华恒物资设备供应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四、审定了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援格鲁吉亚集装箱检查系统项目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五、研究了援哥斯达黎加国家体育场项目考察设计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等 6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研究了援科摩罗市政供水材料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和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奎礼(王世春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孙旭东(吴 钢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席 威(李荣民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李小瑞

廖青、武静、张跃强、黄野、牛东旭、范伟、周瓦里、孙晓兰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3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3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莫桑比克国家体育场项目施工任务的合同价。

二、研究了援孟加拉救灾物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组织本项目招标，并同意就种子类物资先行与中国种子集团公司议价，邀请的投标企业由招标委员会另行审定。

出席：

王奎礼(王世春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张明武(李荣民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郭万清(吴慧娟委派)

财政部委员请假

列席：

肖凤怀、林斌、白春晖

王兴顺、张跃强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8 年 第 5 号

根据《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和《铜冶炼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经企业申报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环保局、安全监管局核实推荐及专家复核、公示,现将符合《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告。

附件:符合《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符合《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序号	省 区	企 业 名 称
1	安徽省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江西省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北省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	云南省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	甘肃省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6	甘肃省	白银红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山东省	山东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57 号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经卫生部、商务部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卫生部 部长 陈 竺
商务部 部长 陈德铭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卫生部提供)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的经贸关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现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外经贸部令第 11 号)中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投资总额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其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规定中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其他规定，仍参照《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1 号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11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王岐山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提供)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秩序,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坚持政府指导、主办方负责、参展方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帮助主办方建立健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五条 展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通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宣传培训等方式,增强会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七条 主办方应当依法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展前审查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展台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知识产权状况的制度,督促参展方对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的参展项目进行检索。

第八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配合主办方在展前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进行的审查工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参展项目依法应当具有相关权利证明的,参展方应当携带相关的权利证明参展;对参展项目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

第九条 主办方与参展方应当在参展合同中约定双方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义务和相关内容。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参展方对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 (二)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和解决方式;
- (三)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应当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市版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举办时间在三天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驻:

- (一)政府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展会;
- (二)展出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
- (三)在国际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展会。

主办方应当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驻展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举办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展会,由本市展会管理部门审批或者登记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当自批准或者登记之日起10日内,将展会的名称、时间、地点、展出面积、主办方的基本情况告知市知识产权局;由非本市展会管理部门审批或者登记的,展会的承办方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将举办展会的有关情况告知市知识产权局。

第十二条 主办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

投诉机构可以由主办方人员、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必要时,主办方可以邀请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人指导。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展项目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主

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投诉。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资料,包括投诉人名称、住所、被投诉人名称及展位号码。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涉嫌侵权参展项目的名称、涉嫌侵权的证据和必要说明。

(三)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包括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知识产权内容证明和其他必要的知识产权法律状况证明。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参展项目涉嫌侵权后,应当及时出示权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其拥有对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被投诉人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应当按照与主办方的合同约定将涉嫌侵权的物品自行撤展;被投诉人不自行撤展的,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可以作出撤展的决定。

第十六条 因投诉人恶意投诉而给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参展方应当遵守与主办方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合同条款,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配合主办方解决纠纷。

第十八条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协调解决侵权纠纷;

(二)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

(三)在显著位置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受案范围和联系方式,并公布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

(四)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合理要求,出具相关事实证明;

(五)主办方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应当按照事先的约定,在当事人各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的,有关各方应当执行;不能达成一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主办方和参展方应当接受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主办方应当妥善保存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资料,并在展会结束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

(一)依法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处理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以巡视、督导等方式监督主办方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三)依法查处展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四)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信息披露制度,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查询服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干扰正常的展会秩序。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主办方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有关情况通报展会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知识

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业经济 “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皖政办〔2007〕4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工业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 年第 18 号)

安徽省工业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为加快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增强工业对全省经济的支撑力和带动力,促进我省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十五”发展回顾

“十五”以来,我省工业按照“调整、改革、管理、后劲”的工作要求,努力适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内外环境的变化,取得了总量快速扩张,结构不断优化,效益大幅提升,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的良好局面。

规模不断壮大,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突出。截至 2005 年底,全省工业企业单位 5.14 万户,全部工业增加值 1818 亿元,“十五”期间年均增长 12.6%,高于全省 GDP 年均增速 2.1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5277 户,资产总额 5067 亿元,比 2000 年底增长 70.2%;实现销售收入 4523 亿元、增加值 1484 亿元、利润 218 亿元,“十五”期间年均分别增长 21.8%、23.9%和 42.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为 27.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4.8%,拉动经济增长 5.3 百分点。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优势行业占据主导地位。2005 年,黑色金属冶炼、电气机械、电力、交通运输设备等 10 个行业占全省工业经济总量的 77.8%,其中,钢铁、有色、水泥、石化等原材料产业的传统优势进一步增强,煤炭从以采掘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向煤电化一体化方向快速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全面提速,燃料乙醇、生物乙烯等生物质产业初具规模,以汽车、工程机械、电器设备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发展迅猛,安徽汽车已成为国家自主品牌汽车的重要力量,家用电器通过招商引资和扩能改造,继续保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位。

大企业集团迅速崛起,行业标杆作用显现。2005年,全省大型工业企业达到61户,中型工业企业达到564户,大中型工业企业数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的11.8%,工业增加值、资产规模、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分别占76.1%、78.7%、74.1%和86.5%。有8户工业企业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其中马钢销售收入突破300亿元。10户企业进入2005年中国企业500强,占中部6省的1/5。

技术进步成果丰硕,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十五”期间,全省累计完成工业投资2640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2.9%。奇瑞汽车及发动机、海螺水泥、马钢薄板、丰原农产品加工、江汽商务车、铜陵有色电解铜、华菱重卡等一批重大项目竣工投产。200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研活动费用支出95亿元,占全省科研活动费用支出总额的74.4%;拥有科研机构530个,占全省科研机构总数的57.8%。新产品产值491亿元,比2000年增长1.37倍;工业新品率(新产品产值占产值比重)达10.8%。涌现了以奇瑞等为代表的一批依靠自主创新做大做强企业。

国有企业改革成效显著,非公有制经济增长较快。截至2005年底,409户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有329户;45户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骨干企业中,实施公司制改革的占77.8%。通过各种形式改制、改组的国有中小型工业企业近900户,国有中小型企业退出率达到80%以上。企业重组200余起,盘活存量资产200多亿元。全省非公有制工业企业3221户,完成工业总产值1458.5亿元,比2000年分别增长了4.11倍和5.02倍。

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外向型经济取得成效。200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三资企业达到496户,实现工业增加值234亿元,与2000年相比,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由6.8%提高到9.4%、11.0%提高到15.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出口交货值320亿元,比2000年增长1.08倍。外向型企业847户,实现销售产值1959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43.7%,其中产品全部出口的有210户,比2000年增加近1倍。机电产品、纺织服装年出口总额超过10亿美元。马钢、奇瑞、丰原、铜陵有色、江汽等骨干企业“走出去”战略取得成效。

我省工业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

一是总量偏小。2005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占全国的比重仅为2.3%,全国排名第16位,继续维持在“九五”末的水平;工业化率仅为33.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个百分点。工业经济发展不足,工业整体水平不高,是影响我省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的重要原因。

二是结构不尽合理。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偏少,高新技术产业比重不大。传统产业急需改造升级,特色产业尚待进一步培育。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滞后。除少数大企业外,我省工业技术装备水平总体上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较弱。高加工度、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较低。

三是增长方式粗放。2005年,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耗标煤3.13吨,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1.8%;全部工业万元增加值耗水369立方米,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18倍;工业重复用水率59.7%,比全国水平低12.8个百分点。

四是发展不够平衡。2005年,县域以下工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仅为37.7%,比“九五”末下降16.2个百分点;合肥和沿江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例达52%,皖北6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只占全省的25%。

二、“十一五”工业发展环境分析

“十一五”期间,我省工业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

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明显。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继续深入发展,国际产业转移不断加快,为我省承接国际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转移,参与国际和区域合作,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国家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随着国家振兴老工业基地城市、支持“三基地一枢纽”建设等促进中

部地区崛起具体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我省抓住机遇,推进工业跨越式发展。

国内经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态势。我国经济仍处于新一轮平稳快速发展阶段,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内需主导作用日趋增强,为工业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工业强省战略全面实施。随着工业强省战略的全面实施,全省强化工业的理念不断增强,发展工业的氛围日趋浓厚,支持工业的措施更加有力,为加快工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十一五”期间,我省工业也面对着不少挑战,主要有:外部经济不确定性因素逐渐增多,区域间、产业间的综合竞争更加激烈,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压力日益增大,全民创业的环境亟待改善等。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实施“工业强省”战略。以大中型企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重点,以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以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为支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优化工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快工业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工业综合竞争力和带动力,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基础产业为支撑,大中小企业合理布局的工业体系,推进安徽从传统资源大省向新型工业强省的跨越,使工业成为推动全省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加快发展的原则。坚持以技术进步和改革开放为动力,立足现有基础,发挥比较优势,加速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在加快发展中解决经济总量偏小的问题,实现工业结构优化升级。

2. 坚持创新推动的原则。立足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发展模式创新,充分发挥资源和科技优势,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究设计院所联合进行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

3.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加快增长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式的转变,以“减量化、再使用、可循环”为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节约发展、清洁生产、安全生产,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水平,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

4. 坚持发挥比较优势的原则。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重点,发挥比较优势,根据资源等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因地制宜谋划发展方向和重点,通过差异化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

5. 坚持改革开放的原则。通过改革推进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健全市场体系,完善竞争机制。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积极推进企业战略重组,加快优势企业发展。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加强国际合作,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6. 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发挥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指导作用,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三)目标任务。

全省工业增加值达到 4500—5000 亿元,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达 40%以上,工业化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制造业占工业的比重达 85%以上,其中,装备制造业占工业的比重达到 25%,高新技术产业占工业的比重达到 25%;

全省工业企业数达到 8 万户以上,从业人员增长 5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8000 户以上;

形成 4 个销售收入超 1000 亿元的支柱产业(机械、冶金、轻工、化工),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企业达到 15 户;

主要行业技术装备 50%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15%,创中国名牌产品 30 个左右;骨干企业技术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3%以上,建立 15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万元 GDP 能耗降低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至 2.1 吨标准煤,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达 85% 以上。

四、优化工业布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围绕中心城市,合理布局生产力。发挥科技优势,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建设以合肥为中心的省会工业密集区;发挥综合优势,以马芜铜宜为重点,建设皖江工业密集带;发挥资源优势,以“两淮一蚌”为重点,建设沿淮工业密集带。逐步形成以省会工业密集区为中心、以皖江工业密集带和沿淮工业密集带为支撑的发展格局,在推进安徽工业化进程中发挥骨干脊梁作用。

(一)发挥综合优势,做强省会工业密集区。充分发挥合肥科技、人才等综合优势,重点发展汽车、装备制造、家用电器、化工及橡胶轮胎、新材料、电子信息及软件、生物技术及新医药、食品及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八大产业。六安、巢湖重点发展机械、轻纺、建材、冶金等行业,建设省会经济圈工业密集区。

(二)拓展产业优势,做大皖江工业密集带。充分发挥产业和区位优势,发展壮大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皖江产业带,重点培育钢铁、有色、汽车、家电、建材、化工(精细化工)、电工电器、农副产品深加工、林浆纸一体化等产业积累区,继续保持钢铁、有色、建材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增强汽车、家电自主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力求在船舶制造、重大装备、电子信息和生物制药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使皖江成为我省最大的工业密集带、承接产业转移的前沿区和产业聚集的核心区,在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中占有一席之地。

(三)激活资源优势,加快沿淮工业密集带发展。合理有序地开发皖北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农副产品资源,规划建设一批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火电机组,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煤化工以及煤层气的综合利用,做长煤炭产业链,实现资源的转化增值。使沿淮地区成为我省重要的煤电化基地、生物质能源基地、农副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提升沿淮地区工业化水平。

(四)发展县域工业,大力推进产业集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依托,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建设一批工业园区,形成“块状”、“带状”经济。发挥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龙头作用,按照一区多园的思路,规划和建设一批以龙头企业、优势主导产品为依托,配套企业合理布局为基础,上下游产品有机链接为纽带的专业园区。重点建设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各种钢材结构件、加工件产业集群,沿江等地建筑材料集群,以煤为基础的煤电化产业集群,各类铜材深加工、铜工艺加工产品产业集群,稀土应用产业集群,船舶及船用设备产业集群,特种电缆为主体的产业集群,电子元器件和各类长毛绒玩具产业集群,中草药种植和中成药加工产业集群,各类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纺织品集群等。

五、加快结构调整,提升产业层次

加快推进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力争 2010 年形成一批千亿元支柱产业,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一)优化机械、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工业。

1. 机械行业。全力振兴装备制造业,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电工电器、机床工具及基础件四大重点行业的发展,重点扶持日产 5000—10000 吨大型水泥成套设备、大型煤化工和化肥成套设备、大型矿用机械产品、大型环保成套设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大型港口机械成套设备等六大重大成套技术装备,争取在部分重大成套技术装备上取得突破,形成汽车、家电、搬运装卸设备、矿山设备、筑路设备、电工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基地。

汽车。形成以轿车、商用车、改装车和微型车为龙头,零部件配套产业为支撑,在全国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汽车产业体系。以奇瑞、江汽、华菱等骨干企业为依托,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提高整车和关键总成的自主研发能力,壮大自主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引导和推进骨干企业建立战略联盟或联合重组,形成产业竞争合力。发挥整车引领和集聚作用,扩大招商引资,大力发展关键零部件,推进汽车配套产业集群化发展,抢占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中高端市场。建立国际化营销体系,促进海外投资办厂,扩大产品出口。到 2010 年,初步形成汽车整车开发能力以及较强的汽车开发试验、验证能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 200 万辆,其中,奇瑞形成 120 万辆整车,江淮形成 50 万辆整车的生产能力,产业销售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电工电器、环保设备和其他机械装备特色产品。巩固叉车、挖掘机等工程机械产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加快发展大型液压机、成套电缆设备、大型潜水电泵、电站锅炉、玻璃制造设备等特色优势产品,开发数控机床、电器设备、环保设备、船舶及船用柴油机、农用机械等市场潜力大的产品,争取在电力设备、建筑机械、新型农业机械、矿山设备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到2010年,全省形成年产叉车5万台、装载机1万台、挖掘机8000台、大型液压机500台、大型潜水泵1000台、电机500万千瓦、变压器2000万千伏安、农用柴油机600万千瓦、环保设备50万吨的能力。

2. 冶金行业。扩大关键钢材品种,提高高技术铜冶炼能力和加快铜基材料发展,形成在全国有地位、国际有影响的有色、黑色工业基地。

钢铁。以马钢为主体,加快企业的重组整合,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短缺钢材品种。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和基地。加快结构调整,提高板带比,积极推广先进技术,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力争到2010年,全省钢材生产能力达到1800—2500万吨(其中马钢1500—2000万吨),板带比提高到50%以上。马钢产销规模进入全国4强,成为国内优质板材和精品建筑钢材基地,力争全省钢铁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000亿元。

铜及深加工。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境外办矿。加快企业转型,发展循环经济。适度扩大电解铜产能,积极发展再生铜,大力推进铜材的精深加工。加快铜及铜深加工基地建设,保持铜陵有色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力争到2010年,形成年产电解铜80万吨、铜材深加工100万吨的能力,保持铜陵有色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3. 石化行业。用国际一流技术装备化工产业,加快发展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和橡胶加工。重点建设煤化—盐化一体化、大型干熄焦、煤制甲醇及烯烃等重大工程,分离利用焦化下游产品,发展二甲醚等替代石油燃料,采用先进的德士古、壳牌、GSP制气技术,加快化肥原料结构调整。继续完善安庆石化“四建、四改、四配套”,推进100万吨乙烯前期工作。继续扩大生物发酵为特点的生物化工产业规模,建设大型生物法乙烯、大型酒精、乳酸和聚乳酸装置,开发聚乳酸等功能性生物工程材料。扩大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生产规模,形成全国重要的新型化工基地。到2010年,形成年产100万吨塑料制品、1500万条子午轮胎、30亿件橡胶件、3000万吨原煤深加工、600万吨以上原油加工的能力。

4. 建材行业。大力推进非金属矿深加工,加快新型干法水泥和塑料管材管件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的建材工业基地。继续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上大压小、淘汰落后”的方针,加快结构调整。鼓励水泥行业兼并联合改组改造,支持重点企业向大型化、集团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支持海螺以“熟料基地+粉磨站”模式,重组省内外企业,挺进世界水泥前三强。鼓励建设日产5000吨及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大力发展散装水泥。大力开发生产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和绿色装饰材料等。加大省内优势非金属矿深加工技术及产品应用研究,提高产品附加值。到2010年,全省形成年产水泥50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占4500万吨)、商品熟料1亿吨,塑料型材50万吨、塑料管材50万吨,浮法玻璃820万重量箱、导电膜玻璃1500万片,玻璃纤维及制品30万吨,非金属矿深加工产品100万吨的能力。

(二) 加快振兴轻工、纺织、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用高新技术及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业,充分发挥现有农业资源在“农产品种养—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链中的基础地位,搞好小麦、玉米、水稻、红薯、豆类、油料、棉花、烟草、茶叶、林产品、肉类和水产品等系列产品的深度产业化开发,做好农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和再生利用,形成全国重要的轻纺工业基地。到2010年,农业产值与农产品加工产值之比提高到1:1.3,形成2000万吨粮油、800万头猪、110万头牛、1.8亿只家禽、100万吨乳制品的年生产和加工能力。

1. 轻工。发挥品牌优势,促进强势家电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大力发展绿色、新型家电产品,扩大产品出口。加快发展家电关键配套件产业。到2010年,全省形成4000万台大家电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超过1000亿元。发挥沿江和黄淮海平原林木等资源优势,建设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发展新技术草浆,加大

再生原料利用力度,优化调整造纸工业原料结构。大力发展涂布白板纸、印刷书写用纸、高强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工业特种用纸等高附加值产品。力争到2010年,形成年产100万吨浆(其中木浆60万吨)和300万吨纸及纸板的生产能力。巩固发展白酒的品牌优势,推进企业重组,组建强势企业集团。加快卷烟品牌整合,提高中高档产品比重,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发展照明器具、日用化工、包装装潢印刷等行业。

2. **纺织。**重点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棉纺织行业。扶持产业用化纤、工业用装饰制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适应纺织集聚发展的趋势,积极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培育一批技术新、档次高、特色明的外向型纺织服装企业。发展纺织面料核心产品,使中高档面料比重达到80%以上,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出口创汇能力。实施品牌战略,争创2个以上国家纺织服装名牌,发挥服装的产业带动作用。

3. **食品。**重点发展各类有机酸、氨基酸、淀粉糖等食品原料、油料加工、冷鲜肉、熟肉精制品、乳制品和果蔬制品等。突出粮食加工,推进企业间资源整合,强化产品开发,形成若干规模化的玉米加工,面粉、饲料生产,粮食深加工布点,扩大加工能力。突出油料加工,重点支持建设2—3个规模化油脂加工基地,提升全省油料资源开发水平和加工能力。突出肉类加工,扩大肉类加工企业加工能力,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的原料基地,强化防疫卫生体系建设,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突出乳品加工,扩大奶源供应规模,促进骨干企业提升加工水平。

(三)培育发展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

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步伐,发展电子信息材料、纳米材料、复合型功能材料、激光材料、环保材料、新型能源材料等高性能新材料,加快生物、航空航天产业和重大工程关键新材料的研制,努力将金属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的科技优势转化成产业优势。发展生物医药、中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产业。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推进软件业产业集聚,发展信息家电、电子材料、语音合成、集成电路、汽车电子、光电子、新型显示、特种线缆通信及网络产品,形成具有安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 **电子信息产业。**建设合肥软件、芜湖汽车电子、铜陵电子材料等具有我省特色和优势的产业基地。集中力量发展信息家电、软件、语音合成、集成电路、电子材料及元器件、汽车电子、新型显示材料、特种线缆、通信及网络产品。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企业信息化工程。

2. **生物技术与新医药产业。**适应健康、食品、农业等领域需求,以合肥、淮南、亳州为中心,加快建设化学原料药和生物医药、中药现代化、农业生物产业化、技术研发和服务等特色产业集聚地。

3.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材料、纳米材料、复合型功能材料、激光材料、环保材料等高性能新材料,加快信息、生物、航空航天产业和重大工程关键新材料的研制,努力将金属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的科技优势转化成产业优势,支持有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

4. **光机电一体化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数控系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精密成型、快速原型、虚拟制造等先进制造技术及产品,加强制造过程主控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加快新型科学仪器、智能仪表、专用分析仪表、新型医疗设备、新型计量检测仪器等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军用高技术向民用技术转移,发展壮大光机电先进制造产业。

(四)提升煤炭、电力、新能源等基础产业。

用高新技术提升能源产业,提高煤炭综采技术水平和原煤入洗率,鼓励煤电联产和煤电一体化经营,完善骨干输电网架,开发利用煤层气,推进煤基副产品综合利用,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形成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能源供应基地。

1. **煤炭。**重点建设两淮大型煤炭基地,促进煤电、煤化工联营,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走可持续发展的煤炭工业发展道路。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煤炭资源,减少煤炭开采对环境的影响,构筑安全、高效的煤炭生产体系。建设顾桥、丁集、潘北、杨柳、刘庄、板集等煤矿。提高煤炭综采技术水平和原煤入洗率。鼓励优势煤炭企业实行煤电运一体化经营。发展煤化工,促进煤炭深度转化。大力开发利用煤层气,加大瓦斯治

理力度,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到2010年,煤炭产量达到1亿吨,其中大型矿井煤炭产量占90%以上,国有重点煤矿煤炭资源回收率达到75%,原煤入选率达到91.8%以上,大型矿井采、掘机械化程度分别达到75.0%、85.0%,矿井水利用率60%~80%,掘进矸石利用率70%~100%,两淮矿区地表塌陷土地复垦率45%。

2. 电力。以大型高效机组为重点,发展坑口、港口、路口电站。建设响水洞等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涂山、宁国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建设东、中、西500千伏跨江输电工程和“淮南—皖南—浙北—上海”特高压通道,实现厂网协调发展。到2010年,全社会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其中,皖电东送规模达到800—1000万千瓦。

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结构,重点开发太阳能、生物质能、天然气、小水电、风能等经济清洁能源。规划建设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生物液体燃料基地。鼓励建设大容量、高效率的大型循环流化床煤矸石发电机组。做好核电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支持骨干企业建设热电联产和余热发电项目。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发展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推进工业跨越式发展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业发展目标责任制和奖惩机制。突出抓好法制环境、政策环境、服务环境、诚信环境的综合整治和建设。公开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建立重大工业项目服务绿色通道。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用水,优先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用地、用水。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加快出省通道建设,提高公路、铁路、水路运输大通道的通达能力。用好国家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想方设法吸引和留住人才,建立和稳定一支强有力的企业经营人才队伍。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部门合作培养技术创新人才、经管人才和高级技工。加强区域合作,建立和完善区域合作机制,着力从体制、机制和政策上消除区域间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鼓励联合兴办跨行政区划的工业园区,实现互利共赢。

(二)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相互关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继续深化劳动用工、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形成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技术不断创新、资产保值增值、职工收益逐步提高的新机制。大力推进企业重组。鼓励大中型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资产、技术、产业重组,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大企业集团。按照“做强做大、产业关联、产品相近、优势互补”的原则,突出优势,整合资源,抓好行业的整合重组。加快劣势企业退出市场步伐,为优势企业的发展腾出空间。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实现企业管理体制和机制的创新。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制订科学合理的战略目标,实现决策科学化。加强营销管理,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强以成本为中心的核算管理,降低财务费用,控制物化成本和人工成本,鼓励应摊尽摊、应提尽提。加强生产管理,坚持对标生产,强化质量控制。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实现内外部资源有效融合和协同运作。

(三)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合作交流。围绕优势产业,着力引进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大公司、大项目。利用大型企业优质资产增值潜力和重大项目开发潜力,加强与国内外战略投资者的合资合作,实现企业技术、管理和核心竞争力的跨越式提升。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开展产业链招商,壮大产业集群。主动融入长三角,承接产业转移和经济辐射。加快现有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使之成为承接产业转移的良好载体。积极拓展西部市场空间。鼓励本地企业“走出去”,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建立重要产品海外原料基地。

(四)推进技术改造,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继续坚持“255”的工作规则,突出对全省经济带动性大的重要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两个重点,坚持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与资源综合利用、与资产重组、与提高产业关联度、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五个方面的结合,瞄准国际先进水平找项目、围绕预期市场选项目、选择好的项目载体定项目、按照程序跑项目、诚实守信建项目的五项要求,高起点、大规模、不间断地进

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加强国家级、省级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搭建自主创新的技术平台,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在创新系统之间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形成利益驱动、风险收益和创新激励机制。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由模仿创新向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自主创新方向转变,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五)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抓好节能减排。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根本上摒弃“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增长模式,向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转变。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围绕重点企业和节能目标,在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工程上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强化节能管理,推进节能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技术水平,降低资源消耗。加快制订工业能耗、能效标准及节能设计规范、重点用水行业取水定额等标准,严格控制高消耗、高污染企业生产。

(六)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工业投入持续增长新机制。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工业投融资体制,形成支撑工业投入合理增长的长效机制。十一五“期间,全省工业完成投资1万亿元,其中,基建和技术改造投资7500亿元,技术创新投资1000亿元,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投资1500亿元。推动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吸纳资金、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改善融资环境,推进银企合作。加强投资机构建设,积极探索发展产业基金。

(七)推进全民创业,促进非公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全民创业的意见》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坚决破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实行“非禁即入”,切实降低非公企业创业门槛,落实公平待遇,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一批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积极培育上市资源。规划建设一批配套经济园区,强化配套协作和产业链延伸,提高零部件配套和原材料深加工水平。

(八)加强规划衔接,促进规划顺利实施。坚持以《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指导,注重加强同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并根据全省工业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及时调整和修订规划。有关部门要在本规划的指导下,进一步研究制定加快工业发展和调整产业结构的实施意见,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豫政办〔2007〕9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我省奶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2006年全省奶牛存栏达到40.4万头,比2001年增长2.3倍;牛奶产量147.68万吨,比2001年增长3.9倍;乳品加工业发展速度加快,全省乳制品加工企业104家,加工能力达到180万吨。奶业的发展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是近一时期,我省奶业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奶农养殖成本上升,比较效益下降,养殖积极性受挫;牛奶加工业产品品种单一,同质化竞争激烈;质量保障体系不够健全,奶业质量安全存在隐患。为调动农民养殖奶牛的积极性,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奶牛养殖实施补贴

为稳定和增加奶牛养殖数量,提高我省奶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从2007年起实施对奶牛养殖户的补贴政策。按照以下方式、标准实施补贴:根据存栏奶牛数量分档补贴,凡存栏20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户)由省政府补贴,每头奶牛每年补贴500元;存栏20—199头的奶牛养殖场(户)由省辖市政府补贴,每头奶牛每年补贴500元;存栏奶牛19头以下的养殖场(户)由县(市、区)政府参照省、市补助标准和办法实施补贴。补贴资金要在10月31日前发放到奶牛养殖场(户)。通过实施奶牛养殖补贴政策,鼓励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促进我省奶牛快速聚集,稳定企业奶源基地,增加奶农收益。

二、存栏奶牛数量的核定

1. 县级畜牧部门负责组织核查奶牛的实际存栏数量。省补20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户)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有固定场地、标准化牛舍、机械挤奶设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等。核实的时限为2007年9月15日实际存栏量,因买卖等原因导致奶牛数量变化的,不能重复计算。核实采取分档分类登记公示确认的办法进行,首先由乡镇政府将养殖场(户)划分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养殖场(户)和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养殖户(小区)两类分别公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养殖场在该养殖场内、养殖户在所在的村(小区)内和县(市)有线电视台公示;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养殖户(小区)在受益农民所在村(小区)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养殖场名称、农民姓名、2006年年底奶牛数量、本次核实奶牛数量、补贴标准和金额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2. 核实奶牛数量的基本要求。县级畜牧部门组织核查奶牛存栏数量时要做到“四见”,即:见牛,由村干部和村级防疫员逐场逐户逐头核查;见人,现场核查的奶牛数量要经奶牛养殖户确认;见标,对奶牛佩戴的耳标实行一牛一号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见榜,张榜公布农户饲养奶牛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3. 补贴清册的制定。张榜公示后,乡镇政府按照本意见附件所列表样(见附件)制定分档分类奶牛存栏核查和补贴资金发放清册。凡2006年年底上报存栏在20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户)、上报存栏在20—199头的奶牛养殖场(户)、上报存栏在19头以下的养殖场(户),不论核实结果如何,今年均分别列入省、市、县(市、区)政府补贴范围制定清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养殖场(户)由县级畜牧部门组织人员根据公示情况审核确认,分别由养殖场(户)负责人、乡镇政府审核人员、县(市、区)畜牧局审核人员签字确认。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养殖户(小区)由农户、村委(小区)负责人和乡镇政府审核人签字确认。

三、补贴资金的筹措、发放和监管

1. 补贴资金的筹措。各级财政部门根据2006年年底上报的存栏奶牛数量安排补贴资金。省政府补贴资金按照2006年年底上报数核定到县(市、区)下拨到省辖市,省辖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省、省辖市政府补贴资金拨付到县(市、区)。

2. 补贴资金的发放。补贴资金的发放要公开透明、据实补贴、直补养殖场(户)。根据制定的奶牛存栏核查和补贴资金发放清册,按以下程序办理: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养殖场(户)由县(市、区)畜牧局通知养殖场(户)在规定时间内到县(市、区)财政局领取补贴,此类养殖场(户)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形式拨付资金,领取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养殖场营业执照、单位公章等法定证件,并由领款人在发放清册上签名、盖章,以便备查。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养殖户(小区)发放清册由县(市、区)畜牧局分乡镇审核后,将分乡镇汇总表报县(市、区)财政局,作为县(市、区)财政局向乡镇拨付资金的依据。同时,将发放清册返还乡镇政府,作为乡镇政府直补农民的依据。

县(市、区)财政局依据县(市、区)畜牧局的审核意见,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养殖户(小区)补贴资金拨入乡镇在同级农村信用社开设的“农民补贴资金”专户。同时,乡镇财政所及时将补贴发放清册抄送乡镇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由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在农户补贴专用存款折上存入补贴款,并在存款折摘要栏注明“奶牛补贴”字样。补贴农户确认存入补贴款后,要在补贴发放清册上签名、签章(手印),以便备查。发放清册分别由县乡财政部门保存。

向农民(养殖场)兑付奶牛补贴资金时,要给农民发放兑付通知书,明确补贴头数、补贴标准、补贴金额、

联系方法等内容,使农民真正理解和支持省政府的补贴政策。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养殖场兑付通知书由县(市、区)畜牧局发放,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养殖户(小区)通知书由乡镇政府发放。

核实存栏数与2006年年底上报存栏数不一致,凡核超奶牛存栏数的由县(市、区)政府先行补贴,年终再根据检查验收确认数字分级承担;凡核减奶牛存栏的,节余资金暂存县(市、区)财政局,以后年度使用。

3. 补贴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各地要建立和落实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补贴资金的日常监管。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对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扶持奶业发展的措施

1. 加大良种奶牛补贴力度。继续实施良种奶牛冻精和引进国外高产奶牛的财政补贴政策,增加补贴资金,扩大补贴范围。农业结构调整资金中良种奶牛冻精补贴资金要在300万元基础上逐年有所增加,同时继续对引进1头国外高产奶牛补贴1500元。

2. 搞好奶牛保险试点。逐步建立奶牛保险制度,增强奶牛养殖场(户)抵御重大动物疫病、遭受自然灾害等风险的能力。今年选择偃师市开展试点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尽快在全省推开。

3. 支持规模化、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建设。进一步引导扶持奶牛散养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发展,增加畜牧业重点县扶持专项资金规模,重点对新建、扩建的300头以上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场(户)进行扶持。

4. 加大对乳制品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农业结构调整资金、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专项资金、困难县扶持资金、黄淮四市专项发展资金等各类支持农业产业化企业的专项资金要向乳制品加工企业倾斜,通过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

5. 强化奶牛疫病防治。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方案》(豫政办〔2006〕46号)的要求,把奶牛的防疫、检疫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规避奶业发展风险,确保奶业健康发展。

6. 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乳制品质量的监测检验工作,防止假冒伪劣制品混进市场,坚决禁止散装牛奶上市。加强对乳品生产过程的全程监控,从种草、饲草饲料加工、奶牛饲养、牛奶加工到奶制品贮藏、运输等每个环节都要实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测,确保人民群众喝上放心奶。

7. 落实好绿色通道、奶牛养殖场(小区)优惠电价等政策。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惠农政策,提高鲜奶运输车辆通行效率,保障鲜奶运输“绿色通道”网络畅通;各级电力部门要落实好奶牛养殖场(小区)享受农用电政策等。

8. 建立乳制品加工企业和奶农的利益协调机制。乳制品加工企业要以工补农,妥善处理与养殖场(户)的利益关系,保证企业奶源基地。各地要组织奶农协会、乳制品加工业协会协商定价,合理确定牛奶收购价格,减少价格波动,避免价格过低损害奶牛养殖户生产积极性。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管,查处恶意杀价、侵害奶农利益的行为,防止杀价收购侵蚀国家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稿件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4期)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流通工作的意见

湘政办发〔2007〕6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精神，加快健全我省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扩大农产品销售市场，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农产品流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化发展思路，努力扩大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力争到“十一五”末，使我省稻米、生猪、柑桔、蔬菜、茶叶、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外销率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外销产值突破1000亿元。对全省70个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和标准化建设。

二、积极培育农产品流通主体

1、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一是要根据产业布局和市场容量，认真做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构建数量适度、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各级发展改革委在农产品市场批建方面，要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要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处理好产品进入市场的关系，蔬菜、花卉、药材、水产品要加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粮食、柑桔、茶叶要进入销地批发市场或综合市场。二是要在巩固农产品市场交易功能的基础上，拓展市场的信息功能、价格形成功能、质量安全功能、客商采购功能、物流配送功能、网上虚拟市场功能。要加强市场信息发布，引导农民搞好农业结构调整，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降低农民进入市场的风险。三是通过推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推行标识化流通，产品分等分级，规范包装，分区经营，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关。四是围绕农产品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分类指导、合理投入的原则，广泛吸纳各方资金支持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支持大中型农产品市场搞好信息网络平台、检验检测设备、电子结算系统以及加工、储藏等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行市场标准化建设，尤其是要大力规范蔬菜、茶叶、生猪等产品的市场交易。

2、积极扶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发展。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建立新型、高效农产品营销网络。利用大型流通企业营销网络优势，扩大我省大米、茶叶、水果、生猪、食用油等销售市场。整合资金，重点扶持产值超过5亿元的大型企业，支持一批跨区域的大型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提高农产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能力。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与加工企业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领办、创办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组织。

3、大力培育中介组织和农村经纪人队伍。要注重支持引导壮大农民营销队伍，培育农民营销合作组织，积极鼓励生产大户、营销大户领办合作组织。要不断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建立落实农村经纪人培训制度，逐步提高农村经纪人素质。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和农村经纪人在销售粮食、蔬菜、柑桔、生猪、水产品等产品的作用。通过政策扶持和强化服务，帮助经纪人不断拓展销售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改进技术手段，完善经纪功能。

三、加大农产品营销力度

1、加强农产品市场的调查研究和信息的采集发布。重点加强对省外市场的调查研究，各地要成立专门的外销市场研究协会，建立省外主销市场农产品需求信息库，加强市场信息的采集发布。积极建设粮食、油

料、柑桔、生猪、水产品等大宗农产品预警系统,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引导农民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

2、积极建立健全农产品省外营销网络。各地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建立和充分利用农产品省外销售的信息平台、农产品流通协会等,建立健全我省农产品在外省的销售窗口,扶持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建立连锁店,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设立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专销区或专柜。

3、积极推动产地与市场对接。要适应农业产业化发展新形势,发展订单农业,尤其要推进优质稻米、时鲜蔬菜、茶叶、柑桔、生猪、水产品等大宗农产品和一些地方特色农产品的“场(市场)地(农产品基地)挂钩”管理,提高产业发展水平,降低市场风险,增强市场服务功能。

4、积极组织参加农业展会和经贸活动。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突出特色、培育品牌、致富农民”的原则,在抓好湖南(国际)农博会等会展的同时,以北京、上海、广东等市场为重点,积极动员和组织省内企业参加中国农产品交易会、湖南(上海)农副产品交易会、泛珠三角农产品交易会,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参加国际大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扩大我省农产品知名度。对参加国外展会活动的企业,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摊位费补贴。

5、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重点支持农产品物流、连锁经营、直销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积极扶持重点市场建设物流配送网络,注重期货市场的培育。加快大米等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建设。

四、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

1、鼓励开展农产品出口贸易。引导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强农产品出口工作,对农产品出口骨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支持园艺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等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出口,扩大深加工、高附加值、特色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出口。要引进国外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促进农产品出口。

2、加强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根据农产品国际市场需求和我省比较优势,加强蔬菜、茶叶、水产品、肉禽、蚕丝、中药材等重点农产品出口基地的建设,扩大出口农产品生产规模。同时,要充分利用我省农业技术和农产品优势,鼓励到国外兴办实体。

3、构建与国际市场对接的农产品标准体系,强化出口农产品检验检测,为出口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对农产品出口的服务,及时掌握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的动态。有关部门要加快收集、整理、公布进口国的农产品质量标准,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出口农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各出口农产品生产企业要按照进口国标准组织生产。支持开展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要大力创建农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注重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和地理标志应用。

4、利用跨国零售企业全球采购网络带动出口。积极组织名优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与出口国零售企业对接,推动农产品进入跨国零售企业全球采购网络,扩大出口。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明确职责。各级政府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农产品市场流通工作中的问题。发展改革、农业、商务、财政、供销、交通、公安、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支持力度,积极解决农产品市场流通中出现的问题。

2、增加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调整存量和加大增量,积极支持农产品市场体系、农民运销合作组织建设和经纪人培训,以及出口农产品基地建设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要重点在市场体系建设、会展及经贸洽谈等方面增加投入。农业部门要优化农业资金投入结构,增加对农产品市场流通工作投入。有关部门在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时,要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给予优先支持。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金和外资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发展农村现代流通方式和营销业态。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行资产重组,盘活流通业存量资产,发展股份制公司,对条件成熟的农产品流通企业,要积极推荐上市。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业银行要为农产品市

场标准化升级改造提供贷款支持。

3、优化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政策,对在省内的 107 国道和 322 国道上的整车并合法装运鲜活农产品的外省车辆,公路收费站点要免收车辆通行费,并将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和政策向社会公示。省内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政策按省政府办公厅湘政办明电〔2004〕1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湖南政报》2007 年第 2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